

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
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

TEL (电话) : 86 - 0731 - 8415 6148

FAX (传真) : 86 - 0731 - 8415 9148

ZIP (邮编) : 410007

WEB (网址) : www.rhrlawyer.com

E-mail (邮箱) : changsha@rhrlawyer.com

而事务所

湖南人和人律

铁音景景

省省名册外外限公

公公行司知公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

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

口东《山河智能公告》 2022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

《山河智能公告》 2022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

《山河智能公告》 2022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

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、投票方式、会议时间、

会议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登记时间、会议登记地点、会议费用、会议联系人及

联系方式、会议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、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、会议

五)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《山河智能公告》 2022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

《山河智能公告》 2022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

董事长 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35 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 601 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公司董

何清华女士主持会议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

15:00 通过逐批开

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 0:15—0:35、0:39—11:30、13:00—15
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点、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

与公告的方式一致。与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

律法规、规范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上海放之当监事会人员资格之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事会，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。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

会议召集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召集人资格适

格的登记册、反馈或股东委托授权书原件、反馈公告和通知文件等资料

司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台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【2】人，代表【0.8155%】上市公司总股份；通过

网络投票的股东【1】人，代表【0.0000%】上市公司总股份；通过

【2】人，代表【0.8155%】上市公司总股份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由

【2】人，代表【0.8155%】上市公司总股份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由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中小

网络投票的股东【1】人，代表【0.0000%】上市公司总股份；通过

小股东【2】人，代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0.8155%】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由

山水股份【15】人，代表股份【4,326,652】股，占上市公司前股份的【0.2989%】

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有效，出席或列席本次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。

均已显名出席或列席本次治理股东大会的。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集人委托处理人及其他人

资格。

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山水股份【15】人，代表股份【4,326,652】股，占上市公司前股份的【0.2989%】

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

820,483】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99.4812%】; 反

同意【8,

、结论意见

四、

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证 2022 年第三次临时

司存档备查

本所存档备查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证

放, 其中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, 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

正本壹份, 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。

正本壹份, 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;

正本壹份, 留在见证律师本所存档备查。

以上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(以下无正文)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裴嘉帅

年 月 日